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能够快速推动公司机器人产业的发展，加快推进公司发展特别是人工智能方面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个人简历资料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韩瑞女士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韩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任职规定。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韩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关于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华金证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保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法、公允，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宋公利 裴文谦 黄宾 袁大陆

2019年5月29日